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 (主席)

高振順先生 (副主席)

羅寧先生 (副主席)

華東一博士 (行政總裁)

胡慶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a)授出一般授權；(b) 回購授權；及(c)重選董事。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合共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9,703,00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99,940,6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購回最多149,970,300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而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就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1)條，高振順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lusegun Demuren博士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振順先生**，66歲，由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高先生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美圖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先生亦曾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前稱「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曾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兩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作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48,276,719股及17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高先生之配偶張逸君女士亦持有2,040,81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高先生現時每月收取酬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亦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李效良教授**，65歲，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李教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ynnex Corporation及Esque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李教授調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及Fung Academy之董事會主席。彼專研範疇包括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環球物流系統設計、存貨規劃及製造策略。彼為Stanford Value Chain Innovation Initiative之創辦及現任聯席主任。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統籌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統籌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李教授擁有本公司1,4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教授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李教授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0,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教授之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亦概無任何其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Harold O. Demuren 博士**，72 歲，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Demuren 博士為航空工程師及 Harold Demuren Consulting 之行政總裁。Demuren 博士在航空業的公共及私營機構擁有逾 45 年經驗，一直致力提倡航空安全及保安，特別是提倡並在非洲大陸推廣安全監管。彼曾為 Afrijet Airlines 之行政總裁，該成功之貨運航空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與外國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服務非洲、歐洲及美洲。彼為尼日利亞首個全面整合固定基地營運及維修設施機庫 Evergreen Apple Nigeria 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尼日利亞民航局局長，並為首位就二零零九年「聖誕節炸彈客」引爆失敗事件向公眾提供重要訊息的人士。彼成功為尼日利亞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一級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在蒙特利爾成為首位獲選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主席的非洲人。Demuren 博士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獲飛行安全基金會頒授二零一零年 Laura Taber Barbour 航空安全獎 (Laura Taber Barbour Air Safety Award) 及二零一四年飛行安全基金會 — 波音航空安全終身成就獎 (FSF-Boeing Aviation Safety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以表彰彼對全球航空安全的貢獻。Demuren 博士持有前蘇聯 Kiev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Engineers 之航空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燃氣渦輪領域之理學博士學位，專門研究噴氣式飛機引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Demuren 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Demuren 博士擁有 1,400,000 份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emuren 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Demuren 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Demuren 博士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Demuren 博士現時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每月 70,000 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 Demuren 博士之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亦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Erik D. Prince**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回購授權」一節所載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 **股本**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可於聯交所回購。

建議最多可回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9,703,003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有關數字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之股份上限為149,970,300股股份。

##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向本公司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將回購之股份數目、回購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回購，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因素及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之資本僅可從該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回購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回購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1.40	1.07
五月	1.95	1.38
六月	1.79	1.33
七月	1.50	1.17
八月	1.46	1.08
九月	1.70	1.42
十月	1.87	1.50
十一月	1.71	1.24
十二月	1.73	1.27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1.80	1.50
二月	1.95	1.50
三月	2.02	1.6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8	1.58

## 承諾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即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盈動投資有限公司及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之股份(附帶投票權)將分別由約15.84%增至約17.60%及由約15.06%增至約16.73%。上述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而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Erik D. Prince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